

LSDR-2021-004001

# 临沂市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兰教体字〔2021〕13号

---

## 临沂市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兰山区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区各民办学校:

《兰山区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民办学校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是指经审批部门审批，依法登记成立，并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作为主管的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十二年一贯制等学校。

## 第二章 监管原则

**第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要坚持正面激励与负面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引导民办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努力提升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

**第四条** 积分管理原则。实行过程性监督与年检监督相结合的积分管理制度。每年赋予每家民办学校 150 分的基础分，过程性监督管理积分 100 分，年检监督管理积分 50 分。

**第五条** 正面激励原则。辖区内的民办学校为本地区民办教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区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实行正面加分制度。每年度内每家民办学校最高加分为 50 分。

**第六条** 负面约束原则。对辖区内的民办学校实行负面办学行为扣分制度。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民办学校违法违规情节及相关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司法机关作出的具有负面办学情形的生效判决、裁定等司法文书进行相应扣分。

区教育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分别建立涉民办学校案件通报机制。

**第七条** 积分抵扣原则。被扣分的民办学校如有加分事项，可以用加分事项抵扣扣分事项，但出现一次性被扣积分 100 分以上的情形，不适用本原则。

**第八条** 违规处置原则。根据本辖区内的民办学校年度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积分排名，根据分数，分别作出约谈、取消评先树优资格、年检不合格、调减招生计划等不同处理决定。

### 第三章 正面办学行为

**第九条** 民办学校获得教育类国家级荣誉或者通报表扬的，一次性加 40 分；获得教育类省部级荣誉或者通报表扬的，一次性加 30 分；获得教育类市级荣誉或者通报表扬的，一次性加 20 分；获得教育类区级荣誉或者通报表扬的，一次性加 10 分；以上各类荣誉、表扬包含同级教育主管部门。一个年度内以最高荣誉或通报表扬为计分依据，各类荣誉或通报表扬不累计积分。

**第十条** 民办学校在文明城市创建、扶危救困、志愿服务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非教育类活动获得区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表扬的一次性加 10 到 20 分，一个年度最多加 20 分。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典型经验介绍、提供观摩学习点、承办各类民办学校集体活动等方面，为推动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作出

贡献的，经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一次加 5 到 10 分，一个年度最多加 20 分。

## 第四章 负面办学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安全管理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扣分：

- （一）应当发现安全隐患没有发现的；
- （二）政府职能部门责令整改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 （三）因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消防等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的；
- （四）发生安全事故后迟报、瞒报的；
- （五）传染病防控不到位，造成扩散的；
- （六）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七）防治校园欺凌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校园欺凌事件，产生不良影响的；
- （八）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不完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疏散演练不按照规定开展的；
- （九）其他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三条**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出现下列违规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扣分：

-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 （二）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

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五）歧视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行为的；

（六）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等未尽到应有职责的；

（七）与学生发展不正当关系，或有任何形式的性骚扰、性侵犯等行为的；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等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十）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

（十一）存在其他的违规、不当行为的。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在执行法律法规及落实上级政策方针和工作任务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扣分：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党建活动的；

（二）未按时上报各类材料，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

（三）不遵守工作纪律，不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或者迟到早退各类会议影响工作进度的；

（四）不能依法按时处理各类群众诉求，致使群众反复投诉或

者发生群访事件的；

（五）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招生计划未按规定报送，或者未经审核同意开展招生活动的；

（六）存在有偿招生、掐尖招生、提前招生等行为的；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的；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的；或者对于报名学生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没有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的；

（七）擅自统计、公布或者宣传升学人数、升学率、考试成绩优异者等信息的；存在分班考试或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的；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的；

（八）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九）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依据、项目和标准，未使用财政票据，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的；未经审核批准擅自调整收费价格的；

（十）未经批准收取除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以外任何费用的；

（十一）利用家长委员会等组织收取各种费用，强制或变相强制捐款捐物的；

（十二）存在其他各种违反上级政策的行为的。

**第十五条**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存在以下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扣分：

（一）未落实素质教育要求，应试教育倾向突出，加重学生学

业负担的；

（二）未落实“五育并举”要求，未按照要求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的；

（三）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的；布置机械重复、照抄照搬的作业；利用练习册和各种复习资料不加选择直接布置作业的；

（四）存在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及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或奖惩教师和学生的主要标准的；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出版物、学具和其他用品的；

（六）未按照规定保证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一小时以上的；

（七）在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安排授课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安排师生作息时间和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的；

（八）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弄虚作假的；

（九）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十）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或师资力量等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十一）存在其他违反教育教学政策法规行为的。

## 第五章 监管机制

**第十六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负责民办学校日常监督工作和年检工作，配合区教育行政部门各业务科室依法查处民办学校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建立执法监督协作配合与信息通报制度。区教育行政部门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属于其他业务科室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科室，配合其依法查处；其他业务科室依法查处的民办学校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要及时通报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

发现涉及其他部门主管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案件线索。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区教体局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各民办学校积分考核情况，督促民办学校规范办学。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存在第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扣3到20分；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扣20分到50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扣50分到100分。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教师存在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学校处理及时，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到10分；教师违背师德行为一年内出现3次以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到30分；教师违背师德行为一年内出现5次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扣30分到100分。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存在第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到10分；情节比较严重，产生不良影响的，扣10到20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扣20到50分。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存在第十五条规定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到10分；情节比较严重，产生不

良影响的，扣 10 到 20 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20 到 50 分。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年度积分低于 120 分的，给予约谈；年度积分低于 100 分的，取消当年度评优树先资格；年度积分低于 90 分的，当年度年检不合格；年度积分低于 80 分的，调减学校 10%到 40%的招生计划；年度积分低于 60 分的，调减学校 50%到 80%的招生计划。

## 第七章 权利救济

**第二十四条** 建立异议复核制度。民办学校对区教育行政部门业务科室依法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处理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业务科室申请复核。业务科室对复核申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其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按照法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年度积分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起算，到 12 月 31 日为一个积分周期。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临沂市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